

项目编号：SXLB-2025-249

汉滨区张滩九年制学校博观楼、明理楼室内维 修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单 位：汉滨区张滩镇张滩九年制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鲁班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3
第四章	商务条款	26
第五章	采购内容	28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30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滨区张滩九年制学校博观楼、明理楼室内维修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安火路社区大桥南路1号御公馆小区三期3幢6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0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LB-2025-249

项目名称：汉滨区张滩九年制学校博观楼、明理楼室内维修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9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汉滨区张滩九年制学校博观楼、明理楼室内维修改造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49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9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学校博观楼、明理楼维修改造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9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90日历天（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张滩九年制学校博观楼、明理楼室内维修改造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张滩九年制学校博观楼、明理楼室内维修改造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投标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出示其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

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者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相关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其他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工程的承诺函）；

（10）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安火路社区大桥南路 1 号御公馆小区三期 3 幢 6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安火路社区大桥南路 1 号御公馆小区三期 3 幢 60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安火路社区大桥南路 1 号御公馆小区三期 3 幢 6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报名时请携带法人授权书和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递交至陕西鲁班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安火路社区大桥南路 1 号御公馆小区三期 3 幢 1 单元 601 室），获取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张滩镇张滩九年制学校

地址：汉滨区张滩镇张滩村三组

联系方式：189925418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鲁班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安火路社区大桥南路 1 号御公馆小区三期 3 幢 601 室

联系方式：1590917314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龚敏

电话：15909173141

陕西鲁班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09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汉滨区张滩镇张滩九年制学校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鲁班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滨区教育体育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工程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2.1.2 资质要求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投标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出示其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者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相关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其他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工程的承诺函）；

（10）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工程

2.2.1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1.1 工程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2.1.2 质量要求：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投标单位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2.2.1.2.1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投标单位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投标单位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投标单位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 3%支付赔偿金。

2.2.1.3 工期

2.2.1.3.1 本工程按采购人要求工期为：90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2.1.3.2 工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投标单位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人应同投标单位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 （1）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 （2）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3）不可抗力。
- （4）可能会出现，不属投标单位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2.1.3.3 非上述原因，投标单位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 300 元，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二。

采购人可从应向投标单位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投标单位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2.2.1.3.4 工程提前，采购人不支付投标单位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2.2.3 踏勘现场

2.2.3.1 由投标单位自行现场踏勘，投标单位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单位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

要发送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2.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单位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2.2.3.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单位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单位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单位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商务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3964513718@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

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磋商响应函
- （2）磋商报价一览表
- （3）资格证明文件
- （4）供应商概况
- （5）商务偏离表
- （6）响应方案
- （7）业绩
- （8）服务承诺
- （9）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成交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依据采购需求内容自行编制），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肆拾玖万伍仟元整（¥495,000.00 元），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9.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

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电子版（PDF 格式/U 盘）1 份**，放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

12.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2.4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2.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口处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2 标记要求：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陕西鲁班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磋商截止日期

14.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7.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及评审工作。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3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7.4 按照第 17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记录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

18. 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将参照《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3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 磋商办法及内容

19.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9.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磋商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9.2.1 磋商报价依据程序均不予以公布。

19.2.2

(1) 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 1) 资格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提供齐全的
- 2) 资格文件出现超过有效期的
- 3) 资格文件不一致的
- 4) 资格文件经查验为虚假资料的
- 5)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于图片、复印件、原件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招标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不实声

明、承诺，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响应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附件：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投标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出示其身份证）；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缴纳税收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者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相关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信用记录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其他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工程的承诺函）；
	中小企业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评审标准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19.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后报价”、“商务评审”、“技术方案评审内容”、“其他评审内容”“业绩评审及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0.3 评分细则：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评分标准

分项	分值	评分因素
投标 报价	3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 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30%×100。

商务 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交工、验收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的计 5 分，未做完全响应的按照响应程度，得 1-4 分，未响应不得分。
施工 组织 设计	50 分	(1) 总体施工方案 (0-5) 总体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具有地域发展的长远视角，思维创新、理念先进；编制能力描述全面、有前瞻性、实施路径清晰、重点任务明确、可行性强等得计 3.1-5 分；有内容不够详尽、完善得计 1-3 分；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或未进行描述得 0 分； (2)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0-5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描述详细、合理，逐条详细说明并满足施工要求得 3.1-5 分；描述简单，未逐条说明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的得 1-3 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 0 分。 (3)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0-5 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全、组织措施详细满足要求得 3.1-5 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全、组织措施简单得 1-3 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 0 分。 (4) 确保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0-5 分) 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描述详细、合理，逐条详细说明并满足施工要求得 3.1-5 分；描述简单，未逐条说明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 1-3 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 0 分。 (5)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0-5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描述详细、合理，逐条详细说明并满足施工要求得 3.1-5 分；描述简单，未逐条说明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 1-3 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 0 分。 (6) 项目部组成人员 (0-5 分) 本项目部组成需配备有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各岗位人员配备齐全，得 5 分，任一岗位人员不满足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7)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5 分)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满足施工要求得 3.1-5 分，基本满足得 1-3 分，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不满足施工要求得 0 分； (8) 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 (0-5 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详细、进度计划有网络图且节点工期控制合理得 3.1-5

		分，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 不够详尽但不影响本工程进度得 1-3 分，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不合理，不符合本工程实际需求得 0 分。 （9）劳动力安排计划（0-5 分） 劳动力的调配布置均衡，能够充分推进本工程施工得 3. 1-5 分，劳动力安排不足得 1-3 分，劳动力安排不符合本工程需求的得 0 分。 （10）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0-5 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内容合理，逐条详细说明并符合项目实际得 3. 1-5 分；描述简单， 未逐条说明但符合逻辑 1-3 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 0 分。
企业业绩	5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 年 6 月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得 1 分，最多得 5 分。以所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质量及服务承诺	10 分	有详细的针对本项目工程质量的售后服务承诺及说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 应急预案 、响应时间及措施。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的计 6-10 分， 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基本完整、基本合理的计 3-6 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存在缺陷和不足的计 1-3 分， 没有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的计 0 分。

20.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0.4.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20.4.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核实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微、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根据相关规定，对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在评审会议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在评审会议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产品属于品目清

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政府采购支持脱贫攻坚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采购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使用财政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县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0.4.3 供应商的招标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招标资格。

20.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 其他

21.1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21.2 招标过程中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监督单位及其采购人，若经同意则继续进行评审，否则应予废标，并依法重新招标。

22.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23. 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发布成交公告，并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中标服务费

24.1 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取（不足两千的按两千收取），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陕西鲁班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如招标单位与代理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5条或第26.1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6.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附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汉滨区张滩九年制学校博观楼、明理楼室内维修改造工程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汉滨区张滩九年制学校博观楼、明理楼室内维修改造工程。
- 2、工程地点:汉滨区县河镇红霞社区。
- 3、工程内容:博观楼、明理楼一至三层办公室、教室、库房等房间的地面、墙面、天棚铲除后重新装修，原旧门拆除更换成品防盗门等工程。

第二条 工期要求

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工期 90 天，如遇暴雨等恶劣天气不能施工，工期顺延。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工程合同金额:，小写：万元(工程费用)，如遇工程量发生重大变化，经双方协商后据实增减。

第四条 双方责任

- 1、甲方：
 - (1)向乙方提供设计文件，进行技术交底。
 - (2)委派工地监理人员，负责整个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检查及技术管理。
 - (3)协助乙方做好与地方的协调工作。
 - (4)若乙方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甲方有权指定分包或租赁机械进行施工，其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工程质量低劣，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更换施工队伍。
 - (5)负责组织阶段质量检查、阶段验收和交(竣)工验收。
- 2、乙方：

- (1) 服从甲方及监理人员对工程各方面的监督和检查。
- (2) 做好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并于开工前七日内向甲方和监理提交开工报告。
- (3) 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设计。
- (4) 严格遵守施工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检验报验程序。
- (5) 对工程质量负全责，为监理人员无偿提供检测设备、工具和人员。
- (6) 不合格工序和出现质量事故必须返工，返工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负担。
- (7) 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组织、制度和措施，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人员及机械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 (8) 负责解决施工中出现的有关地方事务，办理临时占地、开工场地、竣工场地的清理工作并承担其费用。
- (9) 准确填写施工原始记录和各种实验报告，按甲方及监理要求及时上报各种报表。
- (10) 工程竣工后十五日内，按要求整理好竣工文件，报甲方一式三份。
- (11) 负责完成甲方临时安排的有关工程的其他事宜。
- (12) 该项工程不得转包或分包。

第五条 工程质量的目標及獎懲

- (1) 严格按照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施工，达到设计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各项要求。
- (2) 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以上工程验收标准，杜绝不合格工程。
- (3) 施工现场管理混乱、规章制度不健全、工序、工艺不合理的扣除合同价的 1%。
- (4) 工程内业资料不齐全，存在弄虚作假、上报不及时现象的扣除合同价的 1%。
- (5) 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事故，无条件返工。

第六条 验收与保养

- (1) 工序验收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工程全部完工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全部竣工资料，甲方审验合格后，报请有关部门组织交工验收。
- (2) 合同签订后，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书经审计部门审核（结果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一次性付清工程款。

第七条 工程款支付

工程经相关部门检测认定，质量合格的，由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及行业主管部门签字认可后，按实际进度酌情分批支付。

第八条 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另外两份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商务条款

一、项目内容：汉滨区张滩九年制学校博观楼、明理楼室内维修改造工程

二、工期：90 日历天。

三、施工地点：汉滨区张滩镇张滩九年制学校。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单位结算，成交人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2、付款方式：

2.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40%；工程进度完成 80%时，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40%；全部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决算合同总价款剩余的 20%（决算后以审计结果为准）；

2.2 结算方式:由采购方负责与成交单位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3. 合同价款的调整

3.1 承包人在报价时已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除发生下述情况按实调整外，承包人不得再以其他任何原因提出调整工程造价。

3.1.1 发包人工地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3.1.2 发包人工地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2 合同价款调整计算办法：

发包人指定或暂定单价的材料或设备，按发包人现场签署的认质认价单进行合同价款调整；但承包人投标时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的材料和设备的实际采购价格与原报价有差异的不予调整。

4. 竣工结算

4.1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进行初审，并提出修改意见。

4.2 审计或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最终审定应在双方对初审结论达成共识后完成。

五、质量保证：

5.1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要求。

5.2 整个工程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5.3 整个工程质保期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5.4 该项目成交单位提供所投设备的质保服务。

六、验收：

6.1 主材到现场后，由采购单位、质检单位共同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6.2 完工验收

(1) 成交单位完工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2) 建设单位确认成交单位的自检内容后，组织有关部门（必要时抽取专家）进行验收，或委托质检部门进行质检，验收合格作为工程被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

6.3 验收依据:经济合同、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七、售后服务

免费保修一年，质保期内，对于非人为原因引起的质量瑕疵或损坏，供应商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产品材质、规格及其他等与采购人要求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应进行修改或更换，直至到达采购人要求。

八、项目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第五章 采购内容

一、项目名称：

汉滨区张滩九年制学校博观楼、明理楼室内维修改造工程

二、现场踏勘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三、材料供应与验收

1. 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发包方采用抽检办法责成承包方分批次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 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采购方负责。

3. 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4. 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四、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 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 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重新实施。

3. 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 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 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 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7. 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人员。

五、工程施工配合要求

1. 发包方责任：

1-1 负责工程的总体协调和管理；

1-2 确认承包人的总体方案和施工方案；

1-3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并办理出入证；

1-4 协助承包人协调水、电及临时设施等相关事宜，为施工创造条件。

1-5 组织对施工材料及总体工程进行验收。

2. 承包方责任：

2-1 负责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经发包方确认；

2-2 按照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工，工程计划及进度调整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2-3 服从发包方的管理，施工人员必须经发包方审定，遵守发包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管理，文明施工。

2-4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2-5 负责交工前的产品保护工作。

2-6 做好安排，合理调度人员，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2-7 施工期间水、电等相关事宜的协调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六、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及相关地方政策规范执行。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工程规模：汉滨区张滩镇张滩九年制学校博观楼、明理楼维修改造工程，建设地点为张滩九年制学校。主要建设内容为博观楼、明理楼一至三层办公室、教室、库房等房间的地面、墙面、天棚铲除后重新装修，原旧门拆除更换成品防盗门等工程。

二、编制依据：

1、《2025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以下简称计价规则）。

2、施工设计图纸。

3、施工设计图中选用的相关标准图集。

4、《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及配套有关 文件。

5、材料价格参照《安康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5 年第 5 期《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信息价》及市场价。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1、块料墙砖规格暂按 300*600mm，结算据实调整。

2、经与设计沟通，本工程室内及屋面的防水均不做。

四、电子版文件采用广联达 GCCP7.0 编制。

五、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SXLB-2025-249

汉滨区张滩九年制学校博观楼、明理楼室内维修 改造工程

磋商响应文件

正/副本

供 应 商（公章）：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 磋商响应函
- 二 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供应商概况
- 五 商务偏离表
- 六 响应方案
- 七 业绩
- 八 服务承诺
- 九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鲁班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投标人名称）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及电子版_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6.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 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件 地 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SXLB-2025-249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工期	备注
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投标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出示其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者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相关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其他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工程的承诺函）；

(10)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鲁班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机构代码证号	(若三证合一则填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资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委托人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复印件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人像面复印件 (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由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委托书。

四、供应商概况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单位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 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2）供应商性质

（2.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2.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2.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五、商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简述

注：投标人根据商务要求编写，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磋商响应方案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投标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参照磋商文件中的《综合评分明细表》各条款的要求与《采购内容》进行编制响应方案。响应方案至少应包括如下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总体施工方案；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确保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项目部组成人员；

附表 2：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附表 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

劳动力安排计划；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附件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备注：机械设备不作为项目准入条件，但应作出相关承诺。

附表2: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在本公司 职务	拟在本项目 担任职务	参与主要项目履 历	职称/证书	备注

注：1. 人员需求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要素提供，格式自拟。

2. 后附以上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若无人员、无相应履历、证书的，对应所属栏填写“/”或“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 业绩

序号	合同名称	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备注：1、所填写内容以合同为准，时间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 2、此表格式不够可自行增加； 3、此表后按表格顺序附合同活或中标通知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服务承诺

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磋商须知”中的磋商评审细则编制对应的质量及服务承诺，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